**教育部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4-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以「美感素養」解決生活問題：

 讓「美感」不只侷限於藝術人文，更回歸於生活中對人、事、時、地、物之覺察體驗、實踐，運用「美感素養」發現問題、定義問題、解決問題。

二、運用「設計思考」跨域整合：

 運用「設計思考」從覺察感知、構思策略到問題解決、行動實踐，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啟迪親師生創藝發想，共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建立美感共學之生活領域。

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讓學生透過覺察省思、行動實踐，深刻感受自己也能發揮影響力，改變學習情境、實踐美力，促使學生美感素養之內化與轉化，奠立公民美感素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龍肚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元國民小學。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海國民中學。

**肆、執行說明：**

一、計畫主旨：

鼓勵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引導學生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

二、補助費用執行：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每校補助實踐經費最高新臺幣15萬元，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課程教學、方案實踐。

三、執行與產出：

1.團隊美感教學素養增能工作坊或社群。

2.課程教學：課程架構圖、教學活動設計。

3.方案實踐：「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建構與行動實踐影片。

**伍、徵選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陸、徵選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縣市薦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選具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基礎，且有美感實踐經驗與意願之國民中小學（至多3所）。

(二)申請報名：有以美感教育建構美感生活校園、陶養師生美感生活素養意願之國民中小學。

二、申請時間：

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檢送申請文件紙本及光碟各1份，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813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信封註明「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計畫書（含封面及檢核表，如附件2）。

(三)經費申請表（附件3）。

(四)授權書（附件4）。

(五)光碟：附件1-4電子檔（核章掃描）。

**柒、徵選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計畫徵選說明會**（詳見附件5）

北區：108年8月13日（二）14:00-16:00

南區：108年8月15日（四）10:00-12:00

**申請計畫**

（108年8月30日收件截止）

**送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召開決選會議**

**公布審查結果及獲補助學校名單**

(108年9月12日前)

教育部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彙整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併同「縣市層級經費表」

(附件6)，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

報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

**複審**

通過

二、審查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比重 | 說明 |
| 計畫可行性與內容完整性 | 15% | 包括結合學校特色之理念、具體之待解決問題與解決方案（參閱附件3計畫書格式）。 |
| 團隊運作機制及師生參與 | 15% | 1. 美感增能對象包含行政、藝文專長教師、一般領域教師。
2. 課程教學與方案之成果能廣化至一般學生。
 |
| 設計思考與問題解決導向之課程教學 | 35% | 1.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問題解決為導向。
2. 課程教學須融入「設計思考」。
3. 運用「美感思維」解決問題。
 |
| 跨界資源之整合運用 | 15% | 能跨界、跨領域，整合在地產業人力資源。 |
| 永續發展效益 | 10% | 課程教學、方案實踐具推廣性。 |
| 經費合理性 | 10% | 經費專款專用、符合編列規定。 |

**捌、計畫執行重點：**

一、執行時間：自核定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

二、團隊增能：因應不同問題解決模式，規劃適性增能內容與方式。

三、課程教學：

(一)課程規劃：以「建構美感生活」為主軸，規劃結構性課程接軌融入校訂課程。

(二)教學設計：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問題解決導向教學，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學習歷程，引導學生發現生活情境中之問題、定義問題，以「美感」解決問題。

四、方案實踐：

(一)跨界整合：引進在地業師，以跨域思維與師生對話，讓學生之構思經由對話後，檢討修整為具體可行之方案。

(二)方案產出：多元方案實踐方式包括視覺藝術之空間改造、繪本創作等，聽覺藝術之歌謠創作等，表演藝術之戲劇、微電影，生活藝術之食衣住行育樂問題解決。

五、諮詢輔導：由專案辦公室規劃分區責任制之輔導諮詢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適時予以協助，並了解實施成效。

六、成果報告：含課程教學、方案實踐之歷程與成果。

**玖、補助原則**

一、本辦法之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執行期程：本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三、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附件3「經費申請表」明列自籌款金額。

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一)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臺北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

(二)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0%。

(三)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5%。

(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88%。

(五)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90%。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報本部核定。

(三)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不得要求追加補助經費。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俟本部公告入選學校名單後，由本部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檢附所屬學校經費申請表，併同縣市層級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6）到部，俾後續經費核定與撥付作業，本計畫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二、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紙本2份(含光碟1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辦理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拾壹、執行成果評選：**

一、評選流程：

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校計畫成果書面審查，以遴選出「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獲選之學校將進行成果報告發表，以評選出優選學校（相關辦法與流程，再行發文），並於成果發表會當天進行頒獎表揚。

**成果發表會**

**暨頒獎典禮**

**（109年7月下旬）**

**各校計畫成果送件**

（109年6月7日前）

**書面審查**

**成果報告發表**

**暨優選學校評選**

**頒獎表揚**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

**名單公布**

二、獲選為「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種子學校」之學校有成果發表、進行推廣與分享計畫推動，以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之義務。

**拾貳、獎勵與推廣：**

一、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透過成果報告發表方式進行校際觀摩及優選學校評選，並於當日公開頒獎表揚。

二、成果彙整與推廣：

1.方案實踐結果編製宣導影片，發表並上傳至「美感生活學習地圖」網頁平臺。

2.績優案例可至縣市做動靜態分享，遍植校園美感意識。

3.持續網路互動平臺之教學案例分享，創造互動交流機制。

4.案例彙集出版成果專輯。

三、所屬主管機關得依權責敘獎，獲選優良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至多5名）建議核予嘉獎1次。

**拾參、聯絡資訊：**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輔導室孫妙慧主任，電話：07-3487633轉411；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專案辦公室 呂瑞芬計畫主持人，電話：0932-847714、

 信箱：2019allmap@gmail.com。

**拾肆、本徵選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OO縣市OO區OO國民中/小學 | **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計畫名稱** |  |
| **學校概況** |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人數：** |
| **本計畫是否曾申請相關補助：□否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請詳填） |
| **職稱** | **姓名** | **學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 |
|  |  |
| **計 畫 概 述** |
| **主要教學團隊** |  |
| **參與學習學生** | 年級、班級、學生數 |
| **計畫摘要** | 含計畫緣起與理念、待解決問題、教學策略、方案實踐、預期效果 |
| **承辦人**(請核章) |  | **校長**(請核章) |  |

附件2

**108學年度**

**「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申請書**

**[方案名稱]**

申請學校：OO縣(市)OO區OO國民中/小學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繳交項目** | **說 明** | **檢核欄** |
| 附件1：申請表 | 填寫完整，表格下方已核章 | * 已完成
 |
| 附件2：計畫書 | 計畫格式正確、內容不超過10頁為原則 | * 已完成
 |
| 附件3：經費申請表 | 經費編列符合相關規定，已核章 | * 已完成
 |
| 附件4：授權書 | 填寫完整，已核章 | * 已完成
 |
| 電子檔光碟 | 光碟具明：校名、方案名稱 | * 已完成
 |
| 檢核人簽章 |  |

# 壹、計畫理念

# 貳、計畫目標

# 參、執行策略

一、實施對象

二、教學團隊

三、實施內容：待解決問題、運用策略等

四、課程架構圖

五、教學規劃與設計

六、方案發展歷程

# 肆、預期成果

# 伍、經費申請表

 (最多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

附件3

**OO市(縣)OO學校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業務費 | 兼代課鐘點費 |  |  |  |  |  |
| 出席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教材及教具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  |  |  |  |  |
|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  |  |  |  | 請明列自籌款金額 |
| **合 計** |  |
| 承辦：(核章) | 主任：(核章) | 會計：(核章) | 校長：(核章) |

附件4

**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為教育宣導與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分享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相關教育功能之使用。授權人簽章：(務必核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5

**教育部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徵選說明會**

**壹、依據：**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行動方案「4-2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計畫」。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基地學校成果發表：透過基地學校之教學模組、方案實踐成果發表，具體呈現本計畫之執行方式與實質成效。

二、徵選說明：說明本計畫實施理念與要點、參加徵選方式與執行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

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徵選說明會：

1.時間：108年8月13日(星期二) 下午2:00-4:00。

2.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二、南區徵選說明會：

1.時間：108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00-12:00。

2.地點：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陸、報名方式：**

業務承辦、中小學教師（含實習、代理代課教師）即日起至108年 8 月9 日（星期五）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北區2677701、南區2677702），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柒、說明會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單位** |
| **北區** | **南區** |
| 13:3014:00 | 09:3010:00 | **報 到** | 承辦單位 |
| 14:0014:15 | 10:0010:15 | **【動態發表】**1.「**遇見美好**」：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影片播放2.「**聽！山風在稻浪間歌唱**」： 從聆聽田野天籟到客家歌謠創作，引領學生發現故鄉之美3.「**Rinari真美：八八續生 展新猷**」-**找一條回家的路：** 透過全人美學，讓因莫拉克遷村之原民部落文化被理解、被看見 | 承辦單位高雄市龍肚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
| 14:1514:25 | 10:1510:25 | **長官致詞** | 教育部長官 |
| 14:2514:40 | 10:2510:40 | **計畫說明** | 計畫主持人 |
| 14:4015:40 | 10:4011:40 | **【基地學校發表】**1. **從生活出發：**從食衣住行出發，讓所有的美好成為生活日常。

(1)「**讓倒垃圾變成一種美好**」(2)「**幸福食空之旅**」1. **戀戀家園：**

看見好山好水的家園存在的問題，讓淨灘的海廢、漂流木等，變身成為對家鄉的祝福。(1)「**海洋之心**」(2)「**山與海的祝福**」**3.點亮家鄉：**用美感點亮回家的路，讓美迴盪在田間、山野。(1)「**客家里山塾、遨遊天地書**」(2)「**童年山林、全人美學**」 | 臺中市大元國小高雄市福山國小臺東市新生國小臺東市東海國中高雄市龍肚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
| 15:4016:00 | 11:4012:00 | **Q&A時間** | 承辦單位 |

**捌、其他：**

一、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二、聯絡方式：「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專案辦公室 呂瑞芬計畫主持人，

電話：0932-847714、信箱：2019allmap@gmail.com。

**【附件】交通資訊**

**一、北區徵選說明會：**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捷運：

(1)捷運臺大醫院站：2號出口沿常德街直行，接著左轉至中山南路，步行約150公尺右轉進徐州路，再步行100公尺即抵達。

(2)捷運善導寺站：2號出口沿林森南路直行約500公尺右轉進徐州路，再步行約300公尺即抵達。

2.公車：

(1)臺大醫院：18、224、227、648、中山幹線、信義幹線、新店客運(臺北–坪林、新店–臺北、新店–淡海) 。

(2)捷運臺大醫院站：20、236、241、243、244、245、249、251、513、532、644、651、706。

(3)仁愛林森路口：37、249、261、263、270、615、621、651。



※提醒各位與會者，請記得攜帶函文，俾憑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二、南區徵選說明會：**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5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

1. 開車：

(1)由大中交流道下高速公路，遇民族路右轉，前行至重愛路左轉，約三百公尺即可至。

(2)由高雄市博愛路轉重愛路，前行過自由路即可至。

1. 高鐵：出了高鐵新左營站，左轉高鐵路，遇重愛路右轉直行約10-15分鐘，即可至。
2. 公車：搭紅50號、92號，即可在校門口前下車。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 計畫名稱：108學年度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 |
|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年7月31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1.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